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归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发放工资等。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